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良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良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謝良昇於民國114年1月2日7時許至10時許間，在雲林縣麥寮鄉後安「阿寶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40分許，其行經麥寮鄉中興村安東橋旁時，因後座乘客謝玲妮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有酒氣，乃於同日10時46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謝良昇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01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之前科及執行情  
03 形均為多年以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參，近來素行尚可，其係初犯本罪，忽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  
05 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  
06 值、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事致車  
07 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08 度尚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承包商，家庭經濟狀況小  
09 康（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許哲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